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8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佛美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麗膺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國珍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鐘凱禹間請求給付遲延利息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所為民事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台幣1,057,68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17,241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一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

書記官 黃巧吟